

证券代码: 002129

证券简称: 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 2015-95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5 中环债

证券代码: 112265

发行总额: 1.8 亿元

上市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一五年九月

## 第一节 绪 言

### 重要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677,786.6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8.16%，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1,785.26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2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8.2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了协议，约定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

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754,618 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董事会秘书：安艳清

住 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30038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0036

税务登记号码：120117103413780

公司网站：www.tjsemi.com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96,260,159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922,453	30.61%
1、国有法人持股	340,113,912	14.81%
2、其他内资持股	362,808,541	15.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337,706	69.39%
1、人民币普通股	1,593,337,706	69.39%
三、股份总数	2,296,260,159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27,212,692	31.67%	国有法人	71,602,929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8,510,983	11.69%	国有法人	268,510,983
3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3.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00,000
4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94,583	1.72%	国有法人	-
5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160,000	1.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60,000
6	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7,048	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87,048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	1.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40,000
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30,596	1.52%	国有法人	-
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3,311	1.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	23,520,519	1.02%	境内非国	23,520,5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基金—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法人	
	合计	1,306,839,732	56.92%	-	-

## 四、发行人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硅材料展开，专注单晶硅的研发和生产，以单晶硅为起点和基础，朝着纵深化和延展化两个方向发展。单晶硅不仅是光电子及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也是太阳能光伏电池的核心材料。公司依托其硅材料领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优势，在保持既有的电子级半导体硅材料优势的基础上，适时向半导体材料的传统下游领域（集成电路用硅片、功率半导体器件）和新的应用领域（太阳能电池片硅材料、太阳能电站）发展。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一期，中环股份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能源光伏材料	1,924,762,662.25	76.29%	3,802,070,163.78	79.74%
半导体材料	445,951,854.81	17.68%	603,356,920.03	12.65%
半导体器件	91,813,261.67	3.64%	260,603,235.52	5.47%
其他	60,264,020.78	2.39%	101,812,360.09	2.14%
合计	2,522,791,799.51	100%	4,767,842,679.42	100%
产品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能源光伏材料	2,702,436,085.10	72.52%	1,319,146,460.99	52.02%
半导体材料	678,898,101.26	18.22%	869,356,269.67	34.28%
半导体器件	274,177,970.14	7.36%	308,646,855.53	12.17%
其他	70,784,191.64	1.90%	38,678,914.07	1.53%
合计	3,726,296,348.14	100%	2,535,828,500.26	100%

公司于 2009 年确立并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2010 年 9 月中环光伏投产以来,随着设备等投资的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新能源光伏材料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最主要的业务和盈利来源,收入所占比例亦随之不断上升。特别是 2013 年以来,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了技术升级、产品升级,高转换效率的 N 型片产能不断增加并且逐步稳定,拓宽了以美国、韩国、中国台湾、东南亚、日本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布局。由于海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新能源光伏材料收入大幅度增加。

半导体材料是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半导体器件业务是半导体材料业务向下游延伸的结果。报告期内,半导体器件收入稳定。

光伏电站领域,公司围绕光伏发电行业向“高转换效率、低土地占用、低度电成本”方向转变的客观要求,秉承节约国家土地资源、环境友好、并结合草业种植、畜牧养殖、旅游观光等产业理念,重点推动高效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产业化生产、本土化供应链建设和新能源发电应用。2015 年上半年,中环股份内蒙赛罕区一期项目曙光光伏电站 2MW、四川红原县邛溪 20MW 一期项目花海光伏电站 2MW 先后实现并网发电。2015 年 7 月,中环股份投资建设的武川县高效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首批 30MW 实现并网发电,该电站是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并网 C7 低倍聚光高效光伏电站。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5 中环债”。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0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期限存续期限

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为 5.2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九、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帐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一起支付。

## 十、发行首日、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8 月 13 日。

## 十一、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8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十二、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三、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四、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CHW 津验字[2015]0055 号”、“CHW 津验字[2015]0056 号”、“CHW 津验字[2015]0057 号”的审验报告。

###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425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5中环债”，证券代码“112265”。

### 二、本次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66 号、CHW 证审字[2014]0010 号、CHW 证审字[2015]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出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201,325,880.79	14,162,735,420.48	10,657,123,000.84	9,664,913,310.16
负债合计	9,423,459,352.86	7,460,536,454.85	7,029,512,039.34	6,031,072,61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30,023,996.73	6,547,113,301.93	3,500,303,464.35	3,431,768,74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7,866,527.93	6,702,198,965.63	3,627,610,961.50	3,633,840,697.73

##### 2、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27,027,605.33	11,002,896,981.16	7,006,313,650.43	6,134,330,560.35
负债合计	5,709,174,994.63	4,797,367,673.48	3,649,911,291.23	2,801,997,63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7,852,610.70	6,205,529,307.68	3,356,402,359.20	3,332,332,928.28

#### (二) 利润表

##### 1、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522,791,799.51	4,767,842,679.42	3,726,296,348.14	2,535,828,500.26
净利润	101,084,119.03	131,519,380.43	77,065,363.77	-97,760,85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56,182.85	132,107,153.86	71,642,673.66	-98,202,515.64

##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19,019,983.17	456,890,351.59	678,990,755.39	406,059,652.90
净利润	-77,239,150.80	-65,575,735.24	24,069,430.92	40,649,088.40

##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1,929.93	239,336,177.41	304,696,528.64	-396,910,29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71,120.86	254,915,055.50	-1,108,396,926.42	865,741,308.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428,538.40	527,557,417.54	272,642,362.04	1,381,039,288.46

### 2、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2,839.88	-90,601,923.25	-33,021,451.26	275,223,62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38,411.67	139,028,252.02	-1,139,731,119.36	1,153,292,143.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06,299.46	164,867,887.79	25,839,635.77	1,165,570,755.13

## (四)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	-----------------	-----------------

1	环欧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豪尔希	(注 1)	合并	合并	合并
3	环鑫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中环领先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5	中环光伏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6	鑫天和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7	环欧国际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8	中环香港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9	中环能源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环夏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11	呼和浩特环聚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12	四川中环	合并	合并	合并	—
13	阿拉善盟环聚公司	合并	合并	—	—
14	苏尼特左旗环昕公司	合并	合并	—	—
15	若尔盖环聚公司	合并	合并	—	—
16	红原环聚公司	合并	合并	—	—
17	中环材料	合并	合并	—	—
18	中环融资租赁公司	合并	合并	—	—
19	欧晶公司	合并	合并	—	—
20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	—	—

注 1：豪尔希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予以批准注销。

##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全部债务(元)	8,420,523,510.58	6,765,593,119.36	6,061,781,724.92	4,513,431,821.61
流动比率	1.18	1.48	0.75	0.88
速动比率	0.83	1.14	0.51	0.63
资产负债率	58.16%	52.68%	65.96%	62.40%
债务资本比率	0.55	0.50	0.63	0.55
毛利率	11.27%	15.23%	12.36%	9.99%
总资产报酬率	2.18%	5.10%	4.18%	2.52%
EBITDA(元)	572,054,574.37	1,098,580,815.03	782,492,752.05	457,130,835.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6	0.13	0.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2.89	2.48	2.41	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	1.43	1.31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4.52	3.87	3.91
存货周转率(次)	1.33	2.85	2.43	2.07

## 2、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全部债务(元)	4,486,102,296.01	3,912,747,738.01	2,926,550,920.22	1,686,000,000.00
流动比率	2.66	3.45	1.64	1.69
速动比率	2.60	3.37	1.59	1.64
资产负债率	48.27%	43.60%	52.09%	45.68%
债务资本比率	0.42	0.39	0.47	0.34
毛利率	-9.18%	3.02%	-2.27%	-5.11%
总资产报酬率	0.47%	3.21%	2.65%	2.35%
EBITDA(元)	85,755,749.57	353,706,182.90	240,501,521.27	184,667,110.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9	0.08	0.11
EBITDA利息倍数(倍)	0.65	1.00	1.61	2.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1	0.82	1.16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4.89	7.57	4.7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1.77	3.49	5.30	3.34

### 指标注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1.42%	0.0407	0.0407
	2014年	3.08%	0.0653	0.0653
	2013年	2.07%	0.0371	0.0371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	-5.98%	-0.0616	-0.0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0.62%	0.0200	0.0200
	2014年	1.63%	0.0346	0.0346
	2013年	0.07%	0.0012	0.0012
	2012年	-10.36%	-0.1067	-0.1067

注：2015年4月16日，中环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2015年4月29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上述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89.76	261,205.87	1,677,193.40	353,294.0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19,184.22	30,062,255.38	38,360,912.68	74,264,207.64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3,642,695.90	31,908,508.23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0,481.55	16,472,599.83	15,872,393.22	18,675,758.06
<b>合计</b>	<b>63,015,855.53</b>	<b>80,438,756.98</b>	<b>87,819,007.53</b>	<b>93,293,259.7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9,552,047.60	16,123,206.27	16,236,400.15	13,980,407.58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915,020.77	2,184,162.61	2,278,521.82	7,483,913.03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52,548,787.16</b>	<b>62,131,388.10</b>	<b>69,304,085.56</b>	<b>71,828,939.17</b>
报表净利润	101,084,119.03	131,519,380.43	77,065,363.77	-97,760,859.0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	7,727,936.18	-587,773.43	5,422,690.11	441,65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6,182.85	132,107,153.86	71,642,673.66	-98,202,515.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6.29%	47.03%	96.74%	-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7,395.69	69,975,765.76	2,338,588.10	-170,031,45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620,311.10	67,203,829.72	5,482,756.39	-177,073,711.24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三年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环欧国际与上海尚德采购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2 日，环欧国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尚德支付货款 97,430,276.80 元并承担诉讼费，同时向法院提出要求冻结上海尚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97,430,276.8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环欧国际已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593 号]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593 号]。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上海尚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97,430,276.8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3 年 4 月 22 日，环欧国际就与上海尚德合同买卖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再次提交了诉讼，要求被告上海尚德给付原告环欧国际货款人民币 29,587,963.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上海尚德承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6 月 28 日，诉讼事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调解协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593 号】和民事调解书【(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843 号】。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593 号】中载明上海尚德在 2014 年 9 月底之前分期支付环欧国际货款 9,752.69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违约金 154.63 万元人民币；【(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843 号】中载明上海尚德在 2014 年底之前分期支付环欧国际货款 1,447.82 万元人民币。

(2) 在上海尚德履行偿还义务的情况下，环欧国际将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



前向法院申请解除上海尚德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立跃路 1888 号 1-14 幢房产的财产保全措施，并成为上海尚德上述财产的第四顺位抵押权人；否则将延期解除财产保全，同时环欧国际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偿债义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该案件受理费双方各付一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尚德共计回款 5,124.81 万元，公司已申请对上海尚德厂房进行司法拍卖，法院正在组织进行相关事宜。由于公司已对上海尚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80%的减值准备，对无锡尚德、洛阳尚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对本期公司债的发行及还款不构成影响。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电话：010-88085989

传真：010-88013557

经办人员：崔勇、扶林、边芳球、程益竑、申雪明、陈子

###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负责人：高树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黄文表、游锦泉、黄骁睿

### 四、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35 层

负责人：方文森

电话：022-23559030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尹琳、丁琛、梁雪萍、张学兵

###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经办人：刘洪涛、刘晓亮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电话：010-66500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宋丽萍

电话：0755-88668888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